

#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

(一)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本公司於109年6月24日股東常會第十七屆董事改選完成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志隆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會計師考試及格， 曾任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目前擔任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含但不限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王新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調查人員乙等特考及格， 曾任高雄市調查處科長、站主任及台南市調查處專門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包含但不限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三) 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四) 本委員會之運作：

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